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69號

原告 葉國英
被告 朱祐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柒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3日14時30分許，在訴外人黃明心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居處之社區大廳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原告所有、放置在上址社區大廳置物架上之包裹1個【內含iPhone 15手機1支，價值新臺幣(下同)30,799元】，得手後駕駛其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逃逸離去，原告因而受有30,799元之財產損失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0,79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爰依前開規定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2 給付30,7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0日
03 （見簡附民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0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被告認諾並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
07 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附此敘明。

08 六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
09 項規定，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
10 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
11 額，併此說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郭鍵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8 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0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1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張裕昌